

2026新北主委杯遙控帆船系列賽

New Taipei City Chairman Cup RC Sailing Series 2026

競賽通告 Notice of Race

指導單位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新北市體育總會

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無線電(遙控)帆船委員會

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

承辦單位

八里水上運動中心

中華泛太平洋水域運動協會

樂濤海洋休閒服務有限公司

1、競賽規則

- 1.1 本賽事執行最新帆船競賽規則(RRS)中所定義的規則,國家管理機構規定不適用。
- 1.2 適用 RRS 附錄 E 無線電(遙控)帆船競賽規則。
- 1.3 適用 DF65 級別規則 & DF95 級別規則。
- 1.4 適用 《帆船器材規則》(簡稱ERS)。
- 1.5 本賽事競賽通告,航行指示書以及其後的補充通知及修改。
- 1.6 規則文字表述有歧義時以英文優先。

2、航行指示書

- 2.1 公版航行指示書將在第一次賽事報到時公佈
- 2.2 所有根據現場情況做出的修正將於每次賽事前公佈

3、參賽者通知

- 3.1 所有關於競賽的通知將公佈在賽事LINE群組

4、技術與裁決

- 4.1 競賽時裁判長將以擴音器通知賽事實況與任何現場裁決
- 4.2 賽事期間選手不得接收任何方式的技術指導

5、報名

- 5.1 本賽事開放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、國中小學、個人具備參賽能力選手皆可報名參加。

5.2 報名項目

65組	DRAGON FORCE 65	最多15艘
95組	DRAGON FLITE 95	最多15艘

5.2 1 各組別最少三艘成賽,組別艘數不足不另行通知。

- 5.3 報名鏈接 <https://forms.gle/CKH1KbCTEvnp837>

- 5.4 報名期限:每場賽事前一天

- 5.5 報名聯繫人 大錢

6、費用

報名費用:每項目\$200元(現場繳交大會報到處);餐飲請自備

7、選手規定

選手或支持人員必須服從大會以及裁判指示,如不服從或製造困擾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,

嚴重者禁止進場。

8、廣告

8.1 大會得參考世界帆船總會(WS)廣告規範，在參賽船船體，帆面或桅索具上展示賽事贊助商廣告。

8.2 參賽隊伍可在後支索掛旗廣告，惟在報名同時提交申請並附旗子的尺寸及照片。廣告須符合本地廣告法，同時不能與本賽事贊助商有任何抵觸，組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8.3 賽事組委會有權拒絕或處罰任何違反廣告規定的賽隊。

9、系列賽規定

9.1 選手必須完成一半賽事，才得列入系列賽成績

9.2 本系列賽包含8場賽事（如遇特殊情況大會有權減少賽事）

10、預定時程

場次	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備註
第一場	07/18	10:30	11:30-14:30	
第二場	08/15	09:30	10:30-13:30	
第三場	08/29	08:30	09:30-12:30	
第四場	09/12	08:30	09:30-12:30	
第五場	09/26	07:30	08:30-11:30	
第六場	10/24	06:30	07:30-10:30	
第七場	11/07	06:30	07:30-10:30	
第八場	11/28	10:30	11:30-14:30	

11、器材檢查

11.1 所有器材必須符合該項目級別規定

11.2 大會有權隨時抽查船隻裝備

12、服裝與裝備

選手應該穿著合適服裝，岸際收放船應穿著救生衣。

13、競賽場地

地點：八里水上運動中心（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70-1號）

14、競賽航線

航線將於航行指示書公佈。

15、處罰

15.1 RRS 44.3(計分處罰)將不適用。

16、計分

16.1 單場賽事/系列賽將根據 RRS A4、A5.3 規定計分。

16.2 單場賽事達已結束賽完的航次即計算當日總成績。

16.3 單場賽事達5-9航次可以扣除一個最差航次，達10-14航次可以扣除兩個，達15航次以上可扣除3個。

16.4 系列賽成績為各單場賽事的成績加總，扣除兩場最差成績後為總積分成績。

17、支持人員及船隻

17.1 隨同前來觀賽人員視為支持人員，必須遵守 RRS 相關規範。

17.2 由大會提供救援船隻進行救援時，救援得不得當不得成為抗議或補救理由。

18、租賃船隻

18.1 非自有船隻仍需遵守大會規範

18.2 大會可能提供船隻租賃服務

19、停船區

船隻或車輛必須停於大會指定地點。

20、個資保護

20.1 大會與選手均應保護所有的個人資訊安全。

21、免責聲明

21.1 參加賽事的所有參賽者完全自擔風險,參見 RRS 3 參賽的決定。組織機構對賽前、賽時、或賽後的任何裝備損壞或個人受傷或死亡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21.2 如遇颱風或天候之不可抗力,賽事將順延或取消。

21.3 報到時需簽署免責聲明內容如下：我同意接受國際海上避碰規定，國際帆聯規則，航行指示書和級別規則的約束。我明白賽事組委會對於參賽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損傷，以及參賽船隻和器材的損傷不承擔任何責任。我聲明在比賽進行過程中，我將持有有效的保險（包括第三者責任險，最低額度為100萬元）。同時，在本次賽事中遵守組委會的各項活動安排。

22、保險

22.1 每個參賽的選手必須有總額不低於100萬（或等值貨幣）個人意外傷害險,作為意外險時依法有效之第三責任險。保險必須在賽事期間及賽事區域有效。

22.2 報到時需向組委會出示每個參賽人員保險的原件或複印件,未能提供者大會安排保險專員現場加保櫃檯服務。

23、獎勵

23.1 單場賽事將進行頒獎，依船型組別3艘取前1名，4艘取前2名，5-10艘以上取前3名，11艘以上取前六名頒發獎狀或獎旗一枚。

23.2 系列賽事總成績各組將頒發前六名獎項。

24、未盡事宜另行補充通知,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上述報名聯繫人。